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第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第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将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0,000.00	1,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444,098.34	-1,250,000.00	24,194,098.34	1,358,718.08	-250,000.00	1,108,718.0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到“递延收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额
递延收益	-	6,550,342.39	6,550,342.39	-	6,093,609.72	6,093,60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50,342.39	-6,550,342.39	-	6,093,609.72	-6,093,609.72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 额
递延收益	-	5,820,342.39	5,820,342.39	-	5,793,609.72	5,793,60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20,342.39	-5,820,342.39	-	5,793,609.72	-5,793,609.72	-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类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 额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金 额
其他综合收益	-	-2,409,091.90	-2,409,091.90	-	-1,233,124.66	-1,233,124.66
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2,409,091.90	2,409,091.90	-	-1,233,124.66	1,233,124.66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